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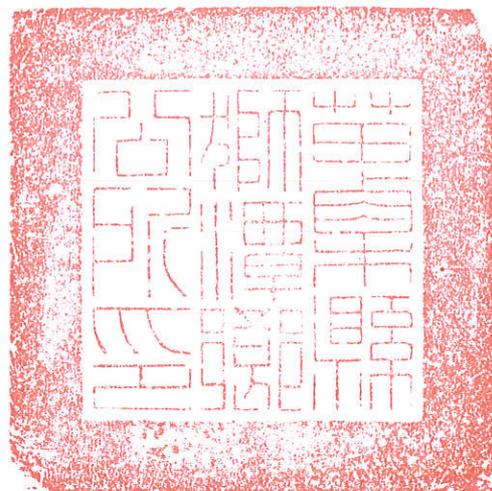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清字第11300018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32條暨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大會議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制定公布令、總說明、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。
- 二、制定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劉淑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清字第1130001874號

附件：



「茲制定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

附「苗栗縣獅潭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自治條例」制定總說明、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。

鄉長劉淑能

裝

訂

線

#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

### 自治條例新訂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 113 年度苗栗縣垃圾焚化場調升垃圾焚化費用由每公噸 1200 元調升至 1600 元，本鄉各露營區於假日排出大量垃圾，增加本鄉垃圾焚化費預算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爰訂定「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(運)理自治條例共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。

- 一、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之主管機關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(第三條)
- 四、 本辦法之對象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辦法之施行依據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辦法收費標準(第六條) ✓
- 六、 訂定及修正程序(第七條)
- 七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(第八條)

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 自治條例

本自治條例經獅潭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 112 年 11 月 9 日議決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獅鄉清字 1130001873 號函公布施行

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(下簡稱為本所)為減輕本所垃圾焚化費用  
預算負擔支出及加強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清潔隊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係指一般生活垃圾廢棄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生活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(露營區、便  
利商店)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運法規第 24 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鄉清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費：

1、便利商店每月 500 元。

2、露營區:依帳數計算，20 帳以下每月收費 500 元(自行清  
運)，帳數 21 帳以上者，每月 1000 元(自行載運)

由本所垃圾車前往收集載運者，每一子車收費 500 元，依  
子車數量計算，若子車放不下者視數量加收桶數。

3、露營區較偏遠地區，如由本所派員清運費，需酌收路程  
費用(需派員勘查路線可行後再行辦理)如業者自行清運至  
清潔隊則依上述標準收費，惟本鄉清潔隊得視當時自身清運  
能力，決定是否同意事業機構之委託工作。

4、本處理費用為每月繳一次,由本所開立清潔規費繳款單,由業者自行至獅潭農會繳納。

5、代清除處理時間,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線及時間清運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,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

## 自治條例新訂條文說明

| 條 文  | 說 明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條 為減輕本所垃圾焚化費用預算負擔支出及加強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辦法之制定目的。    |
|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清潔隊。  |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    |
|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一般生活垃圾廢棄物。  |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。    |
|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生活廢棄物係指由本鄉事業機構(露營區、便利商店。)所產生之廢棄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。    |
| 第五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  | 本辦法之施行依據。    |
| 第六條 便利商店每月 500 元，露營區依帳數計算，20 帳以下每月收費 500 元，帳數 21 以上者，每月 1000 元(自行載運) |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     |
| 第七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。 |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